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电影行政事务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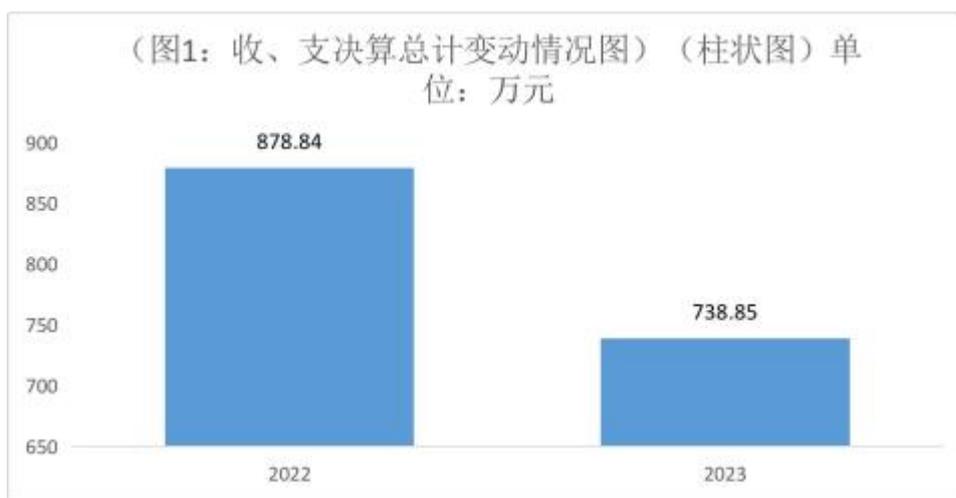
纳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区舆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8.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99 万元，下降 15.9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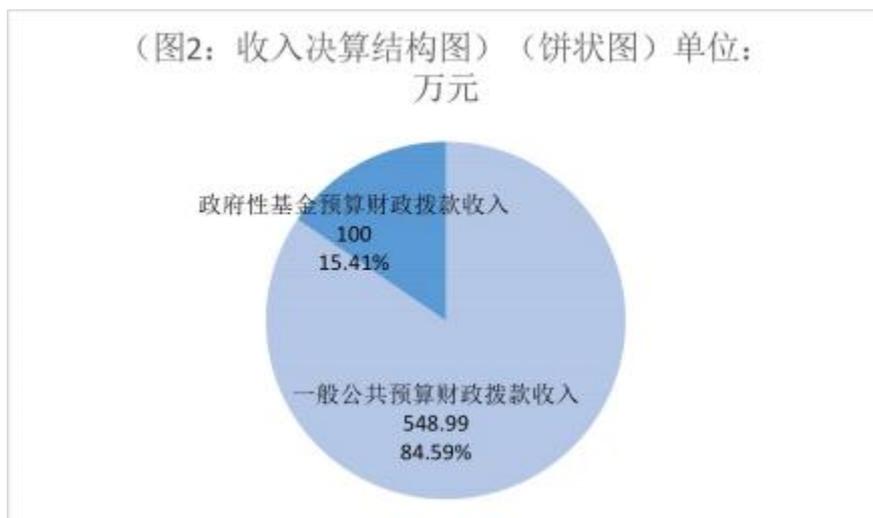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99 万元，占 84.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占 15.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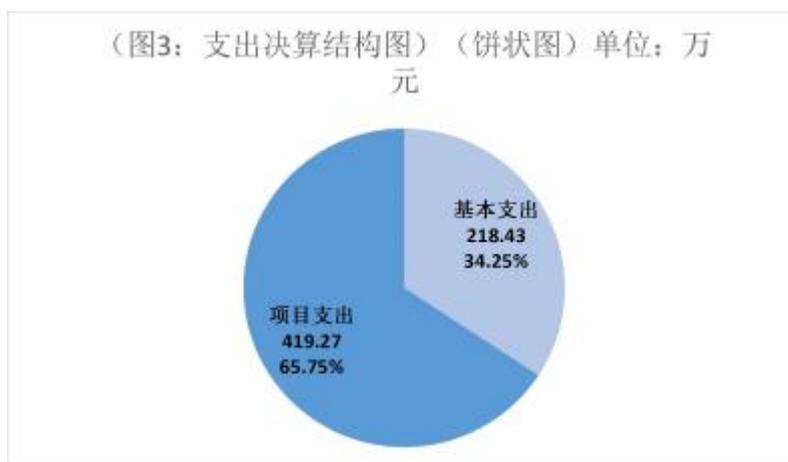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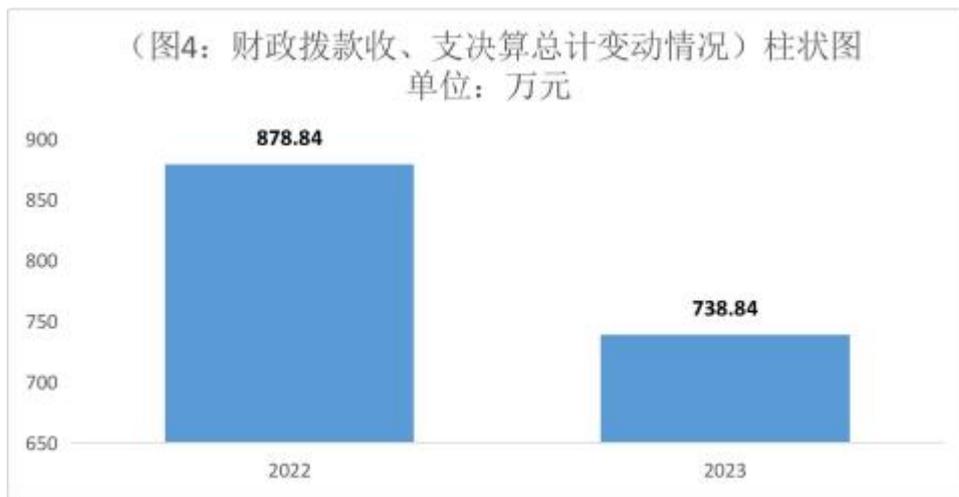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3 万元，占 34.25%；项目支出 419.27 万元，占 65.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38.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0 万元,下降 15.9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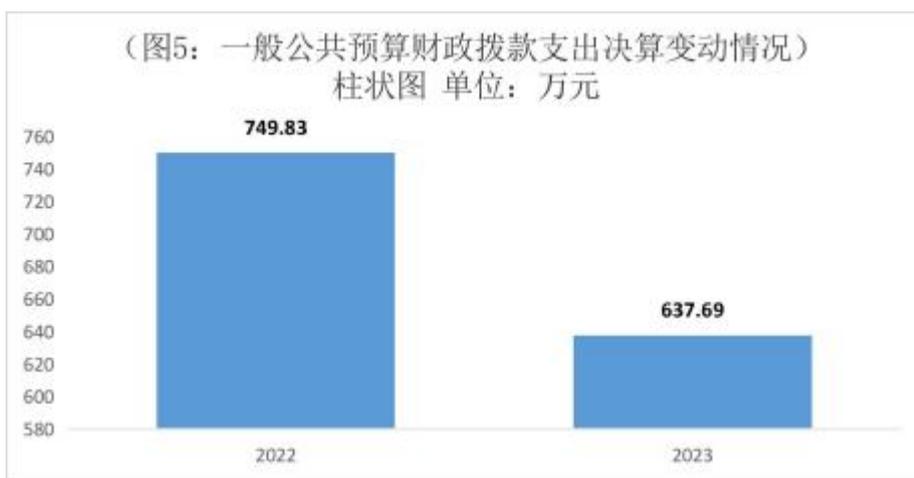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5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14 万元,下降 14.9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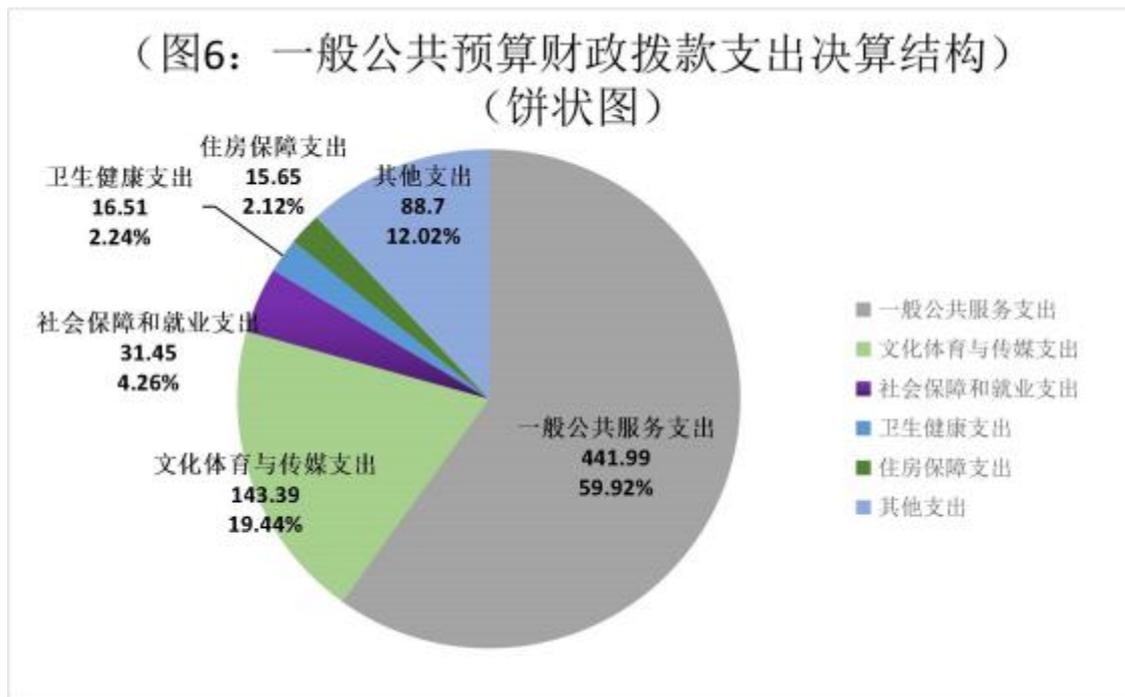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41.99 万元，占 59.92%；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39 万元，占 1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 万元，占 4.26%；卫生健康支出 16.51 万元，占 2.24%；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5.65

万元，占 2.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88.7 万元，占 12.02%；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党委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专项业务 (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支出决算为 1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21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71 万元、津贴补贴 29.23 万元、奖金 45.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5.49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4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2.12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3.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51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8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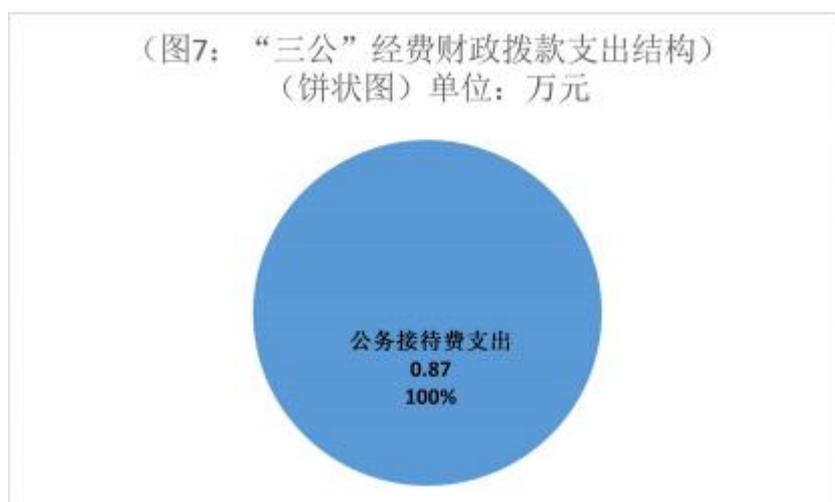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74.71%，较上年度增少 0.11 万元，下降 1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7 万元，

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万元, 完成预算 74.71%。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包括接待省委宣讲团、省委网信办到攀调研、省文明办调研创文工作、各级媒体等共计支出 0.8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0.79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宣传专项工作经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宣传专项工作经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等 17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行政单位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行政单位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事业单位部门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东区区委宣传部内设综合股、理论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股、宣传文艺和新闻出版股、网信办秘书股。下设事业单位区舆情信息中心，加挂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牌子，联系东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网信办）设在宣传部。

（二）机构职能。东区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电影行政事务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实有行政 6 人、事业 6 人、退休 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收 入（元）	2023 年度预算年初安排数	2023 年度执行数
收入总计	6,190,422.00	7,388,443.0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90,422.00	5489933.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00
（3）年初结转结余		898,509.39

（二）支出情况。

支 出（元）	2023 年度预算年初安排数	2023 年度执行数（2023 年财政支出数）
一、基本支出	2,205,422.00	2,184,260.22
人员经费	1,957,058.00	1,981,723.33
日常公用经费	248,364.00	202,536.89
二、项目支出	3,985,000.00	5,192,681.0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东区区委宣传部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东区区委宣传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县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制定目标，科学合理编制次年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测算当年各项收入。人员基本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均严格按照要求标准编

制。持续强化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管理，根据工作需求分别编制。按照《四川省 2019-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科学合理定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未超标采购。

2. 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报，确保足额支出安排，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3. 财务管理。严格制度建设及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

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 采购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19.2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项目执行。及时报送，2023年度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基础库、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注重编制质量。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方面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执行过程中无绩效监控调整取消和预算结余注销。

3. 目标实现。2023年度，我局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提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3年度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公开。

2023 年度，东区宣传部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 2023 年度预算情况、2022 年度决算情况、绩效信息情况（除涉密信息外）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应用结果反馈。

2023 年度，东区宣传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严格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东区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力度不够；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三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东区宣传部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充分了解预算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加大与业务股室深度衔接，紧密配合，让预算编制合理贴合实际，使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提高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编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升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依据攀东委办〔2017〕40号文件，用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订阅理论读物、复印学习资料、邀请专家讲课、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等 1.8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订阅理论读物、复印学习资料、邀请专家讲课、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等，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及下达经费。东区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情况列支费用，该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年组织各种形式的中心组理论学习不少于 6 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项目的实施是有效落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的管理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把相关理论思想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经费申报及批复下达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三）评价选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理论中心学习订阅理论读物、复印学习资料、邀请专家讲课、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部门相关负责人制定评价政策，协调各成员工作，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定相关工作人员辅助组长工作，负责具体领域或项目的深度评价，确保评价标准与实际情况相符；财务人员根据部门职能和员工岗位特性，设计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实施评价，并给出专业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决策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会议决策；（2）资金投向：使用资金 0.53 万元主要用于论中心学习订阅理论读物、复印学习资料、邀请专家讲课、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等相关费用。

2. 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相关程序进行支出；在报销过程中严格审核相关单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和项目的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区委宣传部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经费拨付时根据区委宣传部运转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复同意后支付。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开展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加强东区领导干部理论武装学习，提高东区领导干部执政能力，推动东区高质量发展。

2. 民生保障。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功力和工作能力，以适应各项改革发展和创新任务的新要求，推动建设美丽时尚幸福康养花城。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 85%。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既定的计划进行资金的申报与使

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全年各种形式的中心组理论学习次数 ≥ 6 次；制作区委理论文集 ≥ 70 本。完成情况：2023年度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制作区委理论文集200本。

四、评价结论

1、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经费控制率达标。

2、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还不够强。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及时、有效。

3.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六、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